

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部门项目支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根河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工业经济运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工业领域行业管理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工业绿色发展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商务工作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商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商务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

4、推进工业中小企业发展，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工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商务发展趋势，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商贸流通产业管理工作。

6、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7、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市市场经济秩序。

8、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

9、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

- 10、负责进出口贸易工作。
- 11、负责服务贸易管理工作。
- 12、负责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 13、指导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
- 14、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无所属的独立核算的三级预算单位。

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员编制数共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3 人，退休职工 74 人，遗属 1 人。

（二）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根河市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98.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11.69%，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398.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11.69%，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9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45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9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95 万元，占比 98.87%；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比 1.1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8.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商业服务业类 25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支持单位履行职责，保障各部门的项目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9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缴纳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类 1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 2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3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1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88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23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5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59%，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3%。减少主要是由于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使用。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0.18 万元，办公经费增加 0.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

目支出预算 398.4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璐娟

联系电话: 1520497785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

2024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自查统计表